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1991年11月19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防止危害农作物生产和农产品污染，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环境，是指影响农业生物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总体，包括农业用地、农业用水、大气、生物和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等。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农业环境质量负责，将农业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列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业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

第五条 对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在本省境内一切从事与农业环境有关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农业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农业环境保护机构受其委托负责农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水利、林业、煤炭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业环境保护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拟定农业环境保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 组织农业环境质量调查和监测，并向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业环境质量、农产品质量现状及发展趋势情况的报告；

（四）对直接影响农业环境的建设项目和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

（五）宣传普及农业环境保护知识，组织农业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推广农业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技术；

（六）发展生态农业，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促进农业环境质量的良性循环。

地方农业环境保护标准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设的农业环境监测机构，按有关规定参加环境监测网络，负责本辖区的农业环境监测，业务上受上级农业环境监测机构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测机构的指导。

第十条 凡对农业环境有直接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有农业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征求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该项目在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都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十二条 因发生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避免造成严重损失，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在四十八小时内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在本辖区的商品粮基地、城市副食品基地、出口农产品基地和名、特、优、稀、新农产品集中地区，建立保护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遭受严重污染、影响农作物正常生长或者所生产的农产品危害人体健康的农业区域，划定农业环境综合整治区。

第十五条 在农田附近堆放煤矸石、废渣等污染物，必须采取防自燃、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

第十六条 采矿、取土、挖沙、筑路、办企业和修水利等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破坏地貌和植被。

第十七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禁止在农田水体中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含病原体废水，浸泡、清洗、丢弃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与器具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鼓励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与农副产品的再生能源，综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技术、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农业清洁生产技术的研发、引进及推广。

第十九条 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烟尘和粉尘污染农业环境的，必须采取治理措施，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的各类生产项目。对已经建成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综合防治病虫害技术，优先应用生物、物理、农业等防治办法。

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禁止猎捕、收购、贩运、销售农作物害虫和害鼠的天敌，并保护其栖息、繁殖场所。

由人工繁殖、饲养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使用难分解的农膜应当在农作物收获后回收。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土地、森林、大气、水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造成农业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大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